

#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 《江苏省会计建账监管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35号 2000年4月3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依法建账是《会计法》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，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、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工作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必须加强对我省

各单位建账工作的监督管理，为我省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。现将省财政厅、监察厅、审计厅和省国税局、地税局的《江苏省会计建账监管暂行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江苏省会计建账监管暂行办法

(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省审计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)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会计监管，进一步维护会计工作秩序，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(以下简称单位)依照本办法建账并接受监管。

**第三条** 会计建账监管，是财政部门根据统一和规范管理的要求，对各单位使用的会计账簿、记账凭证实行定点印制、定点销售，并对各单位建账情况进行定期检查、登记和确认的管理制度。

**第四条** 各单位只能设一套账，不得账外设账、造假账或不建账(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)。各单位建账必须使用监管账证。

**第五条** 建账监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。省财政厅负责全省建账监管工作，各市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建账监管工作。

各级监察、审计、税务部门应密切配合，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协助财政部门做好会计建账管理工作。

各级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财政部门加强对直属单位的建账监管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会计账簿、记账凭证、会计电算化核算单位用于账证输出的特种打印纸、《江苏省建账注册登记证》和《江苏省监管会计账证销售许可证》由省财政厅统一设计和监制。实行会计电算化核算的单位，其账证格式应符合全省统一规范要求。

**第七条** 监管会计账证的印制实行公开招标，定点印刷。印刷单位须向省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样账样证及报价等，参加竞标。

会计账证印刷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(一)持有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《江苏省监管会计账证印刷许可证》；

(二)按省财政厅规定的格式、数量及纸的质量印刷；

(三)印刷单位不得自行销售会计账证。

**第八条** 省和各市财政部门指定监管账证的销售单位，并颁发《江苏省监管会计账证销售许可证》。

**第九条** 财政部门对印刷、销售会计账证的单位实行年检制度。印刷、销售单位每半年向授予其印刷、销售权的财政部门上报印刷、销售情况，并于年度终了后十五天内，印刷单位持《江苏省监管会计账证印刷许可证》、销售单位持《江苏省监管会计账证销售许可证》到发证的财政部门进行年检。

**第十条** 各单位须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《江苏省建账注册登记证》。申领时，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单位申请书；
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副本)；
3. 税务登记证(副本)；
4. 经办人身份证和会计证；
5.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(副本)；
6. 经财政部门批准的以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单位，还应提供批文复印件；
7. 其他有关资料。

在江苏的中央、部属单位原则上到省财政厅申领并接受监管。有特殊情况的报经省财政厅同意后，由省财政厅委托当地财政部门办理并监管。

**第十一条** 已建账的单位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三十天内，持有关证件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建账监管注册手续。

**第十二条** 新建账的单位，自设立之日起三十天内，持有关证件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建账监管注册手续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单位依法变更时，自变更之日起三十天内，持有关证件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建账监管注册手续。(下转第8页)

(上接第 18 页)**第十四条** 建账单位购买会计账证实行注册登记制度。建账单位购买会计账证时,必须向销售单位出具《江苏省建账注册登记证》,否则,销售单位不得售予。销售单位应代财政部门在《江苏省建账注册登记证》上做好各单位每次购买会计账证的种类、数量等的记录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建账单位应在申领的《江苏省建账注册登记证》上据实登记账簿启用情况,并妥善使用和保存账证,以备查验。

**第十六条** 年度终了后三十天内,各单位应将《江苏省建账注册登记证》和账簿(包括代理记账)送往同级财政部门查验和确认。经确认的账簿,财政部门在账簿上加盖“江苏省财政厅账簿监管专用章”,并在《江苏省建账注册登记证》上作好相关记录。

经过确认的账簿才能作为编制会计报告的依据。未经确认的账簿,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查账时一律不予认可,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作为查账和出具审计报告的依据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级审计、税务等部门在日常监督

中,发现各单位建账不符合本办法之处,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,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,财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正,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、负有主要责任的会计人员给予处罚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印刷、销售单位未上报有关资料或年检不合格,财政部门吊销其《江苏省监管会计账证印刷许可证》、《江苏省监管会计账证销售许可证》。

印刷单位自行销售会计账证、销售单位违反规定销售会计账证的,应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及非法财物,对单位负责人、有关经办人员进行处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擅自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监管种类会计账证的,财政部门应责令其停止销售,并封存或就地销毁所售账证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